附件11

学生资助评审发放承诺书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各项资助政策与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学校规定评审发放各级学生资助资金，保证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本人现就我班学生资助资金评审发放工作承诺保证如下：

一、在每次评定推荐奖助学金人选之前，组织班级学生集中认真学习国家有关资助政策规定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

二、在评定推荐奖助学金人选时，严格遵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程序操作，成立由辅导员、班级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评选小组，公开、公平、公正地评定推荐人选，评选结果在班级进行公示。

三、本人和班级不以任何名义收取、保管、使用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四、严格按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学生资助资金到每一位该受助学生手中。不以任何名义截留、挤占、挪用学生资助资金；不要求学生将资助资金捐出，分给其他困难同学或作班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受助学生索取费用。

六、不擅自调整受助学生，不扩大受助学生覆盖面。

七、不以实物或勤工助学等服务形式抵顶资助资金。

八、班级内决不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

九、若在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中违规操作，违反上述规定，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学校的党政纪律处分或处理。

* 本《承诺保证书》一式三份，学生处、学院、辅导员各保留一份。
* 本《承诺保证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则上一年一签。

承诺人辅导员（签字）： 学院学生管理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